



###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邵峰*

*王学*

报告                       申请                       通知

制作日期      2022-04-26

实行日期      2022-04-26

意见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H42.2 座椅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选定天津津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费用共计为 96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2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2/03/03 10:32:01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实验员-H4座椅测试合同-委托检测合同-研发技术类-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20303-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项目编号：	ZY2002	项目经理Id：	CustomOC\jiahongquan
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户信息			
户信息：	天津津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魏琴	手机：	19922622859
电话：		传真：	
户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212号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金额：	9600.0000
书写金额：	玖仟陆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印章公司：	安路普管理章	印章类别：	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2/03/03 10:42:45
	王学永	直属上级		同意	2022/03/03 10:43:49
	苏东	部门总监		同意	2022/03/03 18:14:24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2/03/04 17:02:12
	叶峰	财务部		同意	2022/03/04 18:13:36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2/03/07 10:34:42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2/03/07 10:35:43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2/03/07 10:56:05



合同编号:

## 委托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H4 座椅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方(乙方): 天津津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2. 22

合同签订地点: 天津



津测

合同编号：

## 目 录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第二条：检验要求
-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合同价格
- 第五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 第六条：保密条款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生效及期限
- 第十条：其它



合同编号: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拟对其工厂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分析。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其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实验项目进行检测，提供相关服务条款和条件。

## 第二条 检测要求

- 2.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方法见合同条款第四条，或者按甲方每次提供的测试委托单上注明的检测方法标准为准，具体检测项目由甲方在测试申请表中提出，检测费用按市场标准价格执行。
- 2.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报告格式出具检测报告。
- 2.3 检测实验室范围：甲方全中国范围内所属的实验室、甲方合作实验室等。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对检测报告及其数据结果拥有全部所有权。
- (2) 根据既定的工作目标，提出具体试验要求。但需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 (3) 按照乙方要求，甲方需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检测服务。
- (4) 回答乙方关于测试的技术细节的疑问，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测试任务。



合同编号:

- 
- (5)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测试基本报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如有新的测试项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6) 如甲方对检测项目有任何特殊需求或变更，应在向乙方提供本条第 3 项资料时同时提出，或在乙方实施检测前 3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需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但不承担尚未发生的当次检测费用。但该实验失败是由乙方造成的除外。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实验室获得基于 ISO/IEC 17025 的要求而取得的认证及认可。未经甲方许可，所有测试任务必须在本协议第二条明示的检测实验室中进行，不得擅自更换测试地点。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 3.1.6 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 (3) 乙方应在实验室收到样品、测试委托单、报价合同（或委托合同）以及测试预付款 50% 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试，整个测试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好报告，收到甲方测试全款后，乙方将检测报告的电子版发送给甲方。
- (4) 乙方为甲方成立项目组，以便为甲方及供应商提供更快捷服务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并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商务经理：魏琴

联系电话：19922622859

电子邮件：weiqin@tjjct.cn



津测

合同编号:

技术/客服经理: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5)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甲方委托项目名称: H4 座椅项目

4.2 测试方法: 按照客户要求

4.3 测试项目金额明细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标准	试验描述	目标要求	单价
7	总成性能-H点测量	QC/T 740	按标准	按要求	300
13	总成性能-颠簸蠕动试验	QC/T 740	验证座椅的骨架、泡沫和面套的疲劳寿命,在 100 次/min 的频率下进行座椅 100000 次,靠背 50000 次的振动试验	座椅骨架无缝隙,泡沫无变形,面料和衬垫无破损, H 点最大变动在额定范围内	4000
14	总成性能-模拟人体进出试验	QC/T 740	模拟人体进出试验对带面套的座椅进行面料耐磨性测试,模拟人体进出进行 15000 次的整椅试验	试验后的座椅面套不应出现断裂,结团,不应脱散和漏底,不允许出现损伤,缝线不允许断裂	300



津 测

合同编号:

15	总成性能 -静态舒适性体压分布	舒适性静态测试:压力分布测试, 试验人员体重为 75~83kg, 测试部位的乘员应全身放松, 佩戴安全带, 驾驶员的双手自然地置于转向盘上, 在试验过程中应保持坐姿不变。一般情况下, 乘员应自然地靠在靠背上。待压力稳定后, 截取 1 帧数据作为测量结果	人体压强 $\leq$ 180mmhg	300
20	总成性能 -减震性能六轴振动综合试验	在六自由度试验台上施加规定路谱的振动加速度, 循环振动 100h, 模拟 100 万公里的使用工况	座椅骨架无裂痕且座椅各功能件仍能正常使用。	1300
29	功能测试 -高度调节操作力	高调扣手	解锁力小于 50N	300
30	功能测试 -高度调节操作耐久	模拟实际装车状态, 座椅调节到使用状态, 加载 75Kg。从最低档(逐档)调节到最高档, 然后(逐档)调节到最低档为一个循环。以频率为 5 次/min~10 次/min 进行试验, 进行 15000 次。	试验中及试验后零部件不破坏, 功能正常使用, 无异响。	800
33	功能测试 -速降操作耐久	模拟实际装车状态, 把座椅总成安装在试验台上, 加载 75Kg 的人体模型。以频率为 5 次/min~10 次/min 进行试验, 30000 次后检测。	试验中及试验后零部件不破坏, 能正常使用, 无异响。	800
38	功能测试 -腰托操作力	按动腰部支撑进气(排气)调节按钮, 使座椅腰托进气(排气), 测出作用力的大小	腰部支撑调节的力 $\leq$ 68N	300
39	功能测试 -腰托操作耐久	通气, 按动腰部支撑进气按钮, 使靠背腰托充满气, 然后再按动腰部支撑排气按钮, 使靠背腰托排完气, 这样一个过程为 1 次。	循环 5000 次, 仍能正常工作, 操纵力 $\leq$ 68N。	900
78	气悬浮耐久试验	加载 90Kg, 以 1.0Mpa 充放气为一个循环, 频率 2.0Hz, 进行 500 万次	实验后功能正常, 气路系统正常	300



合同编号:

			优惠合计含税金额	9600 元
--	--	--	----------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 5.1 本合同支付所用为人民币。
- 5.2 付款方式为网上银行支付。
-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检测费用后开具服务业税务发票（如甲方有先开票要求，可以配合先为甲方开具上述检测费服务业税务发票，开票 30 天内甲方完成支付程序）。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6.1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因执行工作所知悉之有关甲方的事项或其业务、数据、内部资料或机密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 6.2 甲方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协议内容（尤其是协议价格和测试方案等）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和数据，则按当次测试费用的



津测

合同编号:

0.5%/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及时支付试验费用，应向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迟延履行规定，支付0.5%/天滞纳金。乙方保留依据法律向甲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7.4 其他事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5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1)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2)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3.2.2项下规定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时。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

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甲乙双方任意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2 双方明确放弃提请仲裁。

###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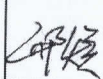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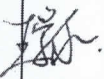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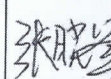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2.2.22




	关于新款 H4 座椅委外试验的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制作日期	2021. 11. 19						见
实行日期	2021. 11. 19						

关于新款 H4 座椅委外试验的说明：

我司新开发产品新款福田 H4 主驾驶座椅（2.2 平台）目前已处于 DVP 验证阶段, 但由于该项目福田客户要求在其指定第三方进行试验所需委外测试费用较高, 经实验室沟通最终天津津测同意除颠簸蠕动外其余测试由我司自行完成, 其公司派专人到我司进行确认查看, 最终由天津津测完成报告。

以上方案可节省绝大部分试验费用, 具体报价见附件（包含差旅及管理费用）。

以上说明请领导批示

客户可以是用  
建的不需要委外试验  
资金足够  
  
2021. 11. 19



1200214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912273 1200214130 07912273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51656748		次	1	9056.603736	9056.60	6%	543.40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683号博理工程大厦1321室010-68949187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1025200000005967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试服务费							
合计					¥9056.60		¥543.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陆佰圆整						
名称: 天津津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3MA05Q40K8M	91120113MA05Q40K8M						
地址、电话: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212号院内D栋2门 18920305982	发票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02251201040001414	销售方: (章)						

税务登记证[2021]28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章)

开票人: 张冉

复核: 蒋海月

收款人: 杨洋